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20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周慧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cg94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32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辦理114學年度高中科學班招生作業，召開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及家長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14年1月13日高市雄中教字第11470028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中承辦人說明會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—16：00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(三)有關承辦人員差假部分，請貴校依權責辦理，如不克出席，可留意該校首頁相關訊息。

三、國中家長說明會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19：00—21：00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(三)本次甄選不另製發甄選證，改以有照片之證件正本查驗身分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。



民權國中 1140123



OOAA1146000609

(四)因應防疫，建議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2025/01/23
14:47:14

裝

訂

線

